

【上接C46版】

广西东来由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期间与桂林精粉采购合同(01.20221025,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一)1,550万元,2023年1月至签订200吨锂电石墨石粉采购合同(01.20230115,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二)8,400万元,共计19,950万元。公司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预付应付19,758万元,2023年3月收到货物8,362.23万元。由于采购合同一原约定在2022年12月30日交付货物500吨,2023年1月30日全部交付完成,实际交付已于2023年3月28日(下称1,059.463吨,1,233.02吨)由前次交付未交付期间交割,以及2023年新增价格的持续下跌,公司产品成本与采购成本一致,合同未予履行,双方均承担违约的违约责任。因广西东来由资金需求较为紧张,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货款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回笼,并按原年利率8%付息。为确保履行协议不发生变更,双方于2023年3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广西东来由实际控制人李洪志将其持有的广西东来由100%股权转让给桂林精粉,担保期限直至前次合同约定的交付。公司于2024年4月与广西东来由第二次签订补充协议,2024年9月底归还公司前次交付款项,在资金占用期间按年化8%计算资金占用费,最终金额以送达结算单,根据实际占用金额及时间进行结算。截至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广西东来由款项为3,408.75万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期货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系公司2023年度开展期货期保业务,期末将部分期货保证金以及浮亏亏损。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300.00万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合同约定首期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9日,保证将于首期结束后退还给公司或者冲抵后二期租金。截至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已冲抵后二期租金,余额为零。成都锦扬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系2022年11月9日,公司之子公司循环科技与成都锦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22年11月23日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万元,后因合同履行问题如加票,样品检测费,产品品质未达成一致,合同未予履行,双方均承担违约的违约责任。因成都锦扬一直未退还履约保证金,循环科技遂提起诉讼,要求其退还履约保证金,二审法院判令循环科技胜诉,由于考虑到成都锦扬公开信息显示已被执行,履约风险较大,故二审法院调整其他应收款,全额予以核销。

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Rows include 志邦, 望长泰, 李彬, 李彬, 宋光耀.

综上所述,以上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大供应商预付款项,并进行了谨慎分析,同时检查相关采购及工程合同具体条款,结合合同履行情况,分析预付账款的合理性和业务实质;

(一)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的提供进行谨慎分析,发现异常事项;

(二)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四)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五)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六)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七)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八)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九)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十)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十一)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十二)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十三)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十四)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十五)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十六)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十七)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十八)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十九)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十)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十一)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十二)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十三)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十四)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十五)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十六)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十七)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十八)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十九)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十)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十一)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十二)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十三)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十四)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十五)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十六)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十七)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十八)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三十九)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四十)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四十一)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四十二)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四十三)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四十四)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四十五)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四十六)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四十七)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四十八)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四十九)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五十)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五十一)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五十二)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五十三)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五十四)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五十五)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五十六)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五十七)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五十八)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五十九)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六十)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六十一)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六十二)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六十三)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六十四)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六十五) 核查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和供应商后期货,分期未支付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3) 加强期前的风险控制,套保计划资金版返财务部由内审部,增加财务部账户审核权,财务部每日收盘后监督当日交易是否符合套保计划;

(2) 针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控限制,具体措施为:

1) 上述业务流程存在缺陷,按照内控缺陷严重程度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 通知相关人员的问责,对于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并将此事件的结果纳入相关责任人的年度考核中;

3) 针对内部制度缺陷,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查漏补缺,进一步健全完善决策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运行程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4) 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公司已开展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鼓励全员参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针对信息披露不规范的问题,具体措施为:

1)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各部门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专项检查力度,子公司各部门与证券部和董事秘书保持信息互通,增加各业务部门沟通,规范信息披露,督促各部门对涉及到的披露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及时纠正,发现问题,发现后立即提升整改,确保不出现差错。对于信息披露不规范的事项,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

2) 强化培训,提升意识,公司加强涉及信息披露的人员及进入投行中介、内幕信息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的培训学习,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内控风险控制,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质量意识;

3) 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报告流程,明确披露流程内部追责机制,落实责任人责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 强化信息披露机制,完善部门间协作工作指南,进一步完善需要披露信息的流转程序,确保信息披露流程顺畅;

(二) 结合上述说明事项,根据公司财务报告相关信息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认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理由是否充分,判断是否审慎

公司2024年投资子公司千川动力电池提供资金支持2,500万元存在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但不影响2023年年度报告中自我评价报告的认定;公司2023年期间投资,对外投资的行为为,未经实际控制人李洪志同意,擅自提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未按照程序履行,存在上市期间的内控缺陷,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理由是否充分,判断是否审慎

综上,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理由是否充分,判断是否审慎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查阅了关于千川动力电池收购委实业的经过、收购程序、相关审议程序,以及千川动力电池收购委实业的合同、协议、付款凭证、银行流水、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银行承兑汇票等文件;

(2) 我们获取了千川动力电池提供委实业的《借款协议》,与千川动力电池李中彬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千川动力电池委实业的《付款凭证》;

(3) 我们查阅了千川动力电池提供委实业的《付款凭证》及执行的银行流水;

(4)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5) 我们向管理层了解对外投资违规行为以及后续的整改措施;

(六) 独立事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千川动力电池提供委实业的对外投资行为存在决策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但不影响2023年年度报告中自我评价报告的认定;公司2023年期间投资,对外投资的行为为,未经实际控制人李洪志同意,擅自提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未按照程序履行,存在上市期间的内控缺陷,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理由是否充分,判断是否审慎

(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了千川动力电池提供委实业的《借款协议》,与千川动力电池李中彬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千川动力电池委实业的《付款凭证》;

(2) 我们获取了千川动力电池提供委实业的《付款凭证》及执行的银行流水;

(3)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4)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5)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6)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7)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8)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9)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10)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11)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12)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13)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14)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15)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16)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17)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18)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19)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20)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21)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22)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23)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24)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25)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26)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27)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28)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29)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30)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31)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32)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33)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34)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35)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36)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37)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38)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39)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40)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41)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42)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43)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44)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45)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46)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47)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48)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49)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50)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51)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52)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53)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54)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55)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56)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57)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58)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59)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60)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61)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62)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63) 我们对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期间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对应期间的回单凭证;

定价方式以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 补充说明上述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以及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回复: (一) 说明提供交易评估的依据,补充披露评估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具体定价方式以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说明提供交易评估的依据,评估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

公司聘请了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苏州自源和千川动力电池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履行时点条件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并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基于上述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为基础,扣除相关税费(实际性支出),最终确定评估价值,并出具了《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自源和千川动力电池截至2024年05月31日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分别为4,667.87万元、609.30万元,评估增值金额分别为-620.33万元、179.84万元。

(1) 交易评估方法的选取依据

评估是从资产的预期未来收益的角度进行评估,能客观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千川动力、苏州自源成立于2023年5月、2022年12月,由上市公司收购,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经营业绩与评估对象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有可对比性,上市公司较少,且近期资产评估市场案例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报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照评估时点的重置成本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扣除相关税费,计算出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

2. 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

评估方法选取重置成本法扣除相关税费的净值确定可回收金额,其中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价×成新率,对于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法确定,基本公式为: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持股比例×持股比例。

3. 具体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1) 苏州自源:苏州自源于2023年11月,由上市公司增资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公司以100万元认购苏州自源新增注册资本11.4784万元,认购价26.1360元/股,占苏州自源新增注册资本1%的股权,增资款的溢价部分计入苏州自源的资本公积,并以自有资金1,000.377元受让苏州自源原股东王毅持有的苏州自源4.3478%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49,909万元,认购价20,037.77元/股,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自源注册资本为1,147,840.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3478%。公司增资苏州自源评估价值得到以下因素:

(2) 千川动力:千川动力于2023年11月,由上市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100万元认购千川动力新增注册资本11.4784万元,认购价26.1360元/股,占千川动力新增注册资本1%的股权,增资款的溢价部分计入千川动力的资本公积,并以自有资金1,000.377元受让千川动力原股东王毅持有的千川动力4.3478%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49,909万元,认购价20,037.77元/股,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千川动力注册资本为1,147,840.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3478%。公司增资千川动力评估价值得到以下因素:

(3) 评估方法选取重置成本法扣除相关税费的净值确定可回收金额,其中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价×成新率,对于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法确定,基本公式为: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持股比例×持股比例。

3. 具体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

(1) 苏州自源:苏州自源于2023年11月,由上市公司增资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公司以100万元认购苏州自源新增注册资本11.4784万元,认购价26.1360元/股,占苏州自源新增注册资本1%的股权